

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灣利里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灣利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郭峻毅	44年04月30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一省立嘉義高中畢 二東吳大學會計系畢	一鼎金國小家長會委員。 二高雄市嘉義同鄉會。 三慈濟功德會會員。 四高雄市第二屆灣利里里長	一、爭取再增設21顆監視器，使監視器增至64顆，建構完整的監視網。 二、每年全里殘效性水噴3次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確實做好登革熱防治。 三、關懷弱勢、年長者，並確實主動爭取社會局各種福利。 四、繼續推動未完成汙水地下化之屋後溝，改善居住環境、品質。 五、勤快服務，歡喜做、甘願受。
2		羅毓弘	62年09月17日	男	高雄市	無	鼎金國中	臺北富邦銀行房貸理 市議員黃淑美服務處主任 立法委員林進興服務處助理 市議員林武忠服務處副主任 巨甫實業有限公司	一、絕不利用回饋基金違規舉辦旅遊自強活動，也不濫用支出維護里民權益。 二、爭取市府經費補助，針對昏暗巷口街道增設監視系統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三、重視社區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，發揚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精神，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積極關心內弱勢長者及家庭。 四、充實里民活動場所設施提供免費卡拉OK，提供里民舒適活動休憩空間。
3		劉育伶	59年06月30日	女	高雄市	無	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畢業	一、中興商業銀行行員 二、聯邦商業銀行行員	一、回饋基金公開透明化、公平運用、全里共享。 二、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、照顧獨居老人及年長者、關懷弱勢。 三、里內大小水溝經常疏通，定期消毒與清掃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加強環境衛生。 四、積極爭取里民活動場所，提供里民集會休閒場所，並定期舉辦活動，促進里民間情感交流。 五、爭取里內各巷道、全面架設監視系統，維護里內安全。 六、專職里政、追求卓越、創新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(3) 原住民遷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（本會得編排版面空間附錄精簡）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[見投開票所一覽表](#)）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單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之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告訴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五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入場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款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五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摺選舉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、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委員會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綠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5. 簽名、蓋章、捺印、指印、加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致破致不完整。7. 將選舉票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空或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票之處罰（[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](#)）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利用競選、助選或擺脫票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妨害選舉或擺脫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脅迫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兩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有其他非法之方法下列行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贈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獲利，包藏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高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